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宣導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安置各項資訊，以利增進各校對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期程與作業之了解，並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事宜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承辦學校

四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
五、地點：（本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並行，可擇一參與）

（一）實體場：臺南市立文賢國中 1 樓階梯教室（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）。

（二）線上場：說明會觀看錄影連結及手冊電子檔將於會後公告教育局網站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（輔導室主任、組長或特教組長）

七、流程

時間	流程	主講人
13：30 - 14：00	報到	中西區成功國小
14：00 - 15：30	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塭內國小陳沅校長
15：30 - 16：00	綜合座談	塭內國小陳沅校長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並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實體場或線上場，以利準備實體場紙本手冊數量，線上場錄影連結及手冊電子檔將於說明會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（二）承辦學校因空間有限，請將愛車停放校園週邊停車格，建議多採共乘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式前往或選擇參與線上場次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